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34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將前開紀錄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8月29日(102)竹東明自辦字第027號函。
- 二、所送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資料業已更正，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公告公開閱覽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2)竹東明自辦字第 0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另送)

主旨：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十四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敬請 備查。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2 年 7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20322205 號函，本會業已釐清部分界址跨越鄰段與鄰地重疊疑義，並據以更正計算負擔總計表、土地分配成果及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等文件，及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附旨揭會員大紀錄予 貴府備查。
- 二、依旨揭會議決議，檢附更正之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貴府核定。
- 三、依旨揭會議決議，檢附更正之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清冊乙份，敬請 貴府備查。
- 四、依旨揭會議決議，檢附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成果相關文件各乙份，敬請 貴府核轉予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俾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等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公司新竹廠(以上副本皆不含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成果附件)

地政處 102/08/29 14:58



1020343290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